

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7·6”淹溺一般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6日凌晨1时45分，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码头区域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码头W7泊位，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1名作业人员在登船过程中坠海溺亡。事发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7·6”淹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1月19日获批复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成立评估组，于2023年9月19日至11月17日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化工区分局、市总工会以及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组成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7·6”淹溺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文件，通过座谈问询、走访核查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3年2月20日，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宝港务公司）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时任孚宝港务公司总经理严必玮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行政处罚均已执行。

（二）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1. 周晟艳，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码头值班长。孚宝港务公司给予其书面警告处分。

2. 武佳锋，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值班副主管。孚宝港务公司给予其书面警告处分。

3. 费连强，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四班值班主管。孚宝港务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4. 陆伟强，孚宝港务公司运营部操作经理。孚宝港务公司给予其诫勉谈话处分。

同时，孚宝港务公司对以上4人扣除全年安全奖并降低了年

终绩效。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孚宝港务公司

孚宝港务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在梳理岗位安全职责基础上，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全员签订，修订完善员工违纪程序。

二是细化船岸安全通道管理与检查程序。明确登船梯角度、护栏、安全网要求及检查、操作程序。对照集团公司临水作业安全标准开展评估，对未满足要求项实施整改。做好登船梯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采取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检查频次和具体要求、续订完善隐患排查制度等措施。

三是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与协同配合。每年选择 10 个高风险作业梳理风险管理措施和落实上的不足，针对性加强管控。对安全关键流程由不同管理人员进行 2 轮安全观察，有效发现问题并上报。作业层面加强与船方的沟通协调，列出船岸双方的安全措施，确保指令明细可靠、闭环有效。

四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吊机与舷梯操作规程、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培训，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游泳、恐水测试及水上自救能力训练。

五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船岸落水演练，引入救援杆等应急设施。

（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指导企业修订完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再学习。二是指导企业开展全员全岗位风险隐患再识别，避免遗漏操作运行环节的习惯性违章风险。三是根据风险情况指导企业重新修订现场自查和巡查工作频率。四是在事故位置设置警示点。五是建议全体码头作业员工学习游泳，了解杭州湾水情，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六是指导企业全员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事故特点对重点岗位针对性排查。七是将孚宝港务公司列为监督检查重点企业，提高检查频率强化监管。八是于2023年初内部组织学习上一年度典型事故情况，提高日常监管和检查的针对性、专业性。另外，向园区通报2022年度园区3起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市应急管理局已对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已落实。

（三）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属地政府派出机构及相关部门已

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企业强化技防措施，宜加快推进码头登船梯改造等技防措施落地；具备条件的可运用防坠落器等防护装备。

二是建议企业健全危险作业风险管控体系。宜排查辨识码头作业安全风险，梳理形成危险作业清单，落实分级管控、提前告知、相关负责人带班、班前交底等制度，逐级检查确认风险控制措施；宜将水上求生等技能纳入涉水作业人员岗位准入要求，落实旁站监护责任。

三是建议企业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把整改措施制度化、体系化、长效化。

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7·6”淹溺一般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1月17日